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科研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朝医-2023-204-290-呼研所-1

甲方：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张金保

职务：党委书记

电话：010-8523121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62152027B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授权代表：童朝晖

联系电话：01085231610

乙方：格物致和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俊泉 职务：总经理

电话：010-6472605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4层4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RJC6M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蓝贝科技园19号楼5层503

授权代表：张秀梅

联系电话：18910915125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呼吸所改革与发展临床医学研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目标和技术服务内容：

与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0701-234106140259，项目名称：呼吸所改革与发展临床医学研究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要求一致，具体如下：

1.1 目标：

- 品目1-1 转录组测序
- 品目1-2 测序等检测费用
- 品目1-3 组学及相关检测费用
- 品目1-4 HPLC-MS/MS 鉴定实验；试剂盒申报
- 品目1-5 化验加工
- 品目1-6 脱机软件后处理
- 品目1-7 质谱成像
- 品目1-8 流式分析、免疫荧光检测及TUNEL
- 品目1-9 电镜
- 品目1-10 基因芯片
- 品目1-11 测试化验加工费
- 品目1-12 测化费
- 品目1-13 单细胞测序
- 品目1-14 标志物测定费
- 品目1-15 DNA 测序
- 品目1-16 尿蛋白提取
- 品目1-17 测试费
- 品目1-18 基因组测序
- 品目1-19 转录组测序
- 品目1-20 透射电子显微镜检测
- 品目1-21 技术服务费
- 品目1-22 荧光定量 PCR 检测及分析
- 品目1-23 流式细胞分析及共聚焦显微镜等
- 品目1-24 VOCs 质谱检测
- 品目1-25 用于血清和 BALF 检测

- 品目 1-26 炎症因子监测
- 品目 1-27 技术服务费
- 品目 1-28 引物和探针合成费
- 品目 1-29 流式检测

1.2 服务内容:

- 品目1-1 转录组测序: 15例良恶性胸腔积液中的RNA m6A甲基化修饰检; 品目
- 品目1-2 测序等检测费用: 5例单细胞测序及分析;
- 品目1-3 组学及相关检测费用: 6例慢性气道疾病受试者外周血有核细胞单细胞测序及分析, 6例肺动脉炎受试者样本目的蛋白提取, 质谱检测及表达情况检测;
- 品目1-4 HPLC-MS/MS 鉴定实验; 试剂盒申报: 病例组与对照组患者血液样本代谢扰动情况的测定;
- 品目1-5 化验加工: 进行毒理实验及人体器官辐射剂量估算实验;
- 品目1-6 脱机软件后处理: 采集外周血评估60位患者心功能;
- 品目1-7 质谱成像: 4例胰腺癌受试者胰腺组织质谱分析
- 品目1-8 流式分析、免疫荧光检测及TUNEL: 50例肺动脉高压大鼠肺组织和心脏组织切片进行免疫荧光染色和TUNEL染色分析
- 品目1-9 电镜: 20例肺动脉高压大鼠心脏组织制备电镜样品进行电镜观察检测心肌形态学改变
- 品目1-10 基因芯片: 12例肺动脉高压大鼠肺组织进行基因芯片分析测序
- 品目1-11 测试化验加工费: 4例小鼠血液测序及分析, 50例小鼠样本的TGF beta R I和Smad3蛋白的免疫组化及分析
- 品目1-12 测化费: 150例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受试者外周血血浆炎症因子分析
- 品目1-13 单细胞测序: 5例临床哮喘样本单细胞测序
- 品目1-14 标志物测定费: 小鼠Smpd1基因过表达腺相关病毒包装和过表达慢病毒包装, 120个组织包埋、100张染色、100张染色、90张染色、90张染色、100张染色、150张扫描
- 品目1-15 DNA测序: 基因分型、毒力基因检测
- 品目1-16 尿蛋白提取: 240例肺结节炎受试者样本蛋白提取, 定量及表达谱情

况检测

- 品目1-17 测试费：4例恶性胸腔积液患者T细胞转录组测序及分析、T细胞非靶向代谢组学质谱分析
- 品目1-18 基因组测序：基于Illumina完成基因组测序工作，并对测序数据进行质控、分析
- 品目1-19 转录组测序：基于Illumina完成链特异的mRNA测序工作，并对测序数据进行质控、分析
- 品目1-20 透射电子显微镜检测：10个脓毒症小鼠树突状细胞样本采用透射电镜观察内质网自噬的形成及数目
- 品目1-21 技术服务费：6例胸腔积液单个核细胞转录组测序分析，20例胸腔积液样本蛋白质谱分析
- 品目1-22 荧光定量PCR检测及分析：6例肺组织样本转录组和蛋白质组学检测和分析
- 品目1-23 流式细胞分析及共聚焦显微镜等：3例肺移植大鼠外周血有核细胞单细胞测序及分析，20例肺移植大鼠样本目的蛋白提取，定量及表达情况检测
- 品目1-24 VOCs质谱检测：应用气相色谱技术对20例肺曲霉菌感染患者和10例健康者呼出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进行广谱筛查和代谢组学分析，寻找敏感性和特异性曲霉菌感染诊断标志物
- 品目1-25 用于血清和BALF检测：50例确诊过敏性肺炎患者的外周血，用特异IGG检测试剂盒检测各种特异IGG
- 品目1-26 炎症因子监测：10例呼吸衰竭患者外周血血浆中20种炎症因子的浓度水平
- 品目1-27 技术服务费：10例胸腔积液单个核细胞转录组测序分析，10例胸腔积液样本蛋白质谱分析，30例胸腔积液上清多因子检测分析
- 品目1-28 引物和探针合成费：10例肉瘤样癌患者外周血来源外泌体及体外共培养后T细胞亚群流式检测
- 品目1-29 流式检测：外泌体表面PD-L1相关的mi-RNA引物探针合成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蓝贝科技园 19 号楼 4 层 401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 技术服务内容和进度：

服务项目	进度
品目 1-1 转录组测序 品目 1-2 测序等检测费用 品目 1-3 组学及相关检测费用 品目 1-4 HPLC-MS/MS 鉴定实验；试剂盒申报 品目 1-5 化验加工 品目 1-6 脱机软件后处理 品目 1-7 质谱成像 品目 1-8 流式分析、免疫荧光检测及 TUNEL 品目 1-9 电镜 品目 1-10 基因芯片 品目 1-11 测试化验加工费 品目 1-12 测化费 品目 1-13 单细胞测序 品目 1-14 标志物测定费 品目 1-15 DNA 测序 品目 1-16 尿蛋白提取 品目 1-17 测试费 品目 1-18 基因组测序 品目 1-19 转录组测序 品目 1-20 透射电子显微镜检测 品目 1-21 技术服务费 品目 1-22 荧光定量 PCR 检测及分析 品目 1-23 流式细胞分析及共聚焦显微镜等	合同签署完成后，派专人取样员上门冷链取样，并安排实验室及时接收样本和对样本进行唯一标识的录入，对需要进行提取的、则先安排样品提取，然后进行双人样本质检，并将质检结果发给甲方确认。每个条目在样本质检合格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交付原始数据和分析结果，免费保存原始数据和分析结果 6 个月。

品目 1-24	VOCs 质谱检测
品目 1-25	用于血清和 BALF 检测
品目 1-26	炎症因子监测
品目 1-27	技术服务费
品目 1-28	引物和探针合成费
品目 1-29	流式检测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甲方项目全部服务交付质量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的工作内容：

1. 乙方工作内容：根据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0701-234106140259，项目名称：呼吸所改革与发展临床医学研究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上述 29 个品目的临床医学研究服务工作。

2. 乙方提供上述工作的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 保密原则：乙方承诺对甲方项目服务内容、本合同内容、患者数据信息等全部相关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立即将有关甲方服务项目的信息资料销毁或返还给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按实际损失额予以赔偿。

4. 推进原则：项目服务应在不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与甲方现有的工作流程相匹配。服务期内，当甲方的现有工作流程、服务内容调整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保证项目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服务期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标准：在保留乙方技术机密的前提下，乙方提供的实验方法和实验结果、数据拷贝到移动硬盘/其它移动存贮设备/网络传输交付甲方，以满足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要求，按照既定周期完成结果交付为准。

2. 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方法：乙方将服务内容涉及到的实验方法和实验结果、数据刻录在硬盘或网盘上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应在数据分析结果交付甲方 6 个月内，对该项目的原始数据以及分析结果数据进行备份保存。对于超出 6 个月保存时限的项目原始数据，乙方将不再免费予以保存；对于超过 1 年的分析结果数据，乙方将不再予以免费保存。甲方对乙方交付数据及分析结果验收方式为：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核查检测样本的数据量大小、分析内容，确认上述内容符合合同约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的验收报告（甲乙双方负责人需签字），即可视为技术服务通过。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金额 1,200,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小写金额 1,132,075.47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的 70%，即人民币捌拾肆万元，小写金额 840,000.00 元；
-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的验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剩余的 3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元，小写金额 360,000.00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户 名：格物致和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1109 4039 8010 102

4. 如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则一切

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项目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及是否存在项目质量问题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5. 在付款日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合同内容据实开具相同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交给甲方。

6. 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他人权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本项目全部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承担泄密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 本项目全部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泄密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七条：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归属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约定、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自行承担费用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工作成果或工作成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服务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同时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或无法正常安全运行，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能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以及其他各种违约情况，乙方在 7 日内或重新提交工作成果三次及以上仍无法排除故障及实现合同目的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服务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因服务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2.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3.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4.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本合同共 16 页，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二条：附件 1《费用测算明细》和附件 2《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廉洁协议》，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共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乙方：格物致和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公章)：

日期：



章朝峰

章朝峰

乙方(盖公章)：

日期：



刘俊

2023.6.28

附件 1：费用测算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1	转录组测序	69942	69942
2	测序等检测费用	99916	99916
3	组学及相关检测费用	116903	116903
4	HPLC-MS/MS 鉴定实验；试剂盒申报	39967	39967
5	化验加工	59950	59950
6	脱机软件后处理	9992	9992
7	质谱成像	39967	39967
8	流式分析、免疫荧光检测及 TUNEL	14988	14988
9	电镜	10990	10990
10	基因芯片	41965	41965
11	测试化验加工费	24979	24979
12	测化费	29975	29975
13	单细胞测序	69942	69942
14	标志物测定费	59950	59950
15	DNA 测序	21982	21982
16	尿蛋白提取	95920	95920
17	测试费	7993	7993
18	基因组测序	14988	14988
19	转录组测序	4995	4995
20	透射电子显微镜检测	14988	14988
21	技术服务费	19983	19983
22	荧光定量 PCR 检测及分析	29975	29975

23	流式细胞分析及共聚焦显微镜等	49958	49958
24	VOCs 质谱检测	59950	59950
25	用于血清和 BALF 检测	29975	29975
26	炎症因子监测	39967	39967
27	技术服务费	59950	59950
28	引物和探针合成费	19983	19983
29	流式检测	39967	39967
总价（元）			1200000

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合同单位（乙方）：格物致和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加强本单位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 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由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3年6月28日

乙方单位:

格物致和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3年6月28日